

## 现状宜城大道北段节点临时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现状宜城大道北段节点临时改造工程位于镇江市润州区官塘片区，东起官塘桥路北，西至现状宜城大道。本工程全长约 148.193m，标准段宽 16 米，展宽段 30.5 米。

###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

现状宜城大道北段节点临时改造工程，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范围为道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景观绿化等，详见招标文件。

###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现状宜城大道北段节点临时改造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期交通组织设计方案（镇江市规划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及委托方相关要求。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营改增调整版）。

3、执行截止 2026 年 2 月底前省、市有关工程造价计价文件。人工工资按苏建函价〔2025〕273 号文计取。

4、执行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

5、其他相关文件。

### 四、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 五、工程取费：

招标控制价中道路工程按市政通用三类取费、交通设施工程按路灯及交通

设施工程取费、景观绿化工程按园林工程三类取费。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各项规费、综合税金按镇江市规定费率计取外，其余由各投标单位自主报价。

各项费率（%）如下：

名称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工程按质论价费(市优工程)%	社会保障费%	公积金%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税金%
	基本费率%						
道路工程	1.5	/	2.0	0.34	0.31	0.03	9
交通设施工程	1.2	/	2.1	0.37	0.1	0.03	9
景观绿化	1	/	3.3	0.55	0.1	0.03	9

1、除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外，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需要，可自行调整、补充并自主报价。投标人须踏勘施工现场，结合现状宜城大道北段节点临时改造工程道路排水工程地形等因素综合考虑材料运输、余方弃置等发生的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费用，除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外的措施费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时不调整。所有材料等二次搬运费由施工承包方在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不调整，灰土均按成品灰土考虑，多余土方外运,运距自报。

2、各投标单位应结合工程实际、工期、设计要求和投标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综合考虑一切可见和不可见因素，相关的费用均视为已含在措施费用或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和增加相关费用。

3、本工程必须按镇江市建设局有关文件设置标准化文明施工围挡，围挡高度 $\geq 2.5$ 米，要求满足独立、稳定、全封闭结构，画面整洁（与建设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美观，符合相关政府、城管考核要求、采用装配式围挡，

做法详见交通组织设计图纸，综合单价由各投标人自报，结算时不调整；工程量为暂定量(计列在道路工程中)，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调整；维护范围内的零星围挡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4、交通组织设施及人员费用（包含施工提示、引导标志等 40 座、爆闪灯 15 个、锥形桶若干个、标线 50 平米、交通引导人员每天 15 人次、交通事故拖车 1 辆、交通管制公告 2 座等）计列在交通设施工程中，项目及工作量详见交通组织设计图纸，包干计价。

#### **六、人工、材料、机械费：**

人、材、机均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企业管理水平、考虑风险因素自主确定，控制价中材料价格参考 2026 年镇江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镇江工程造价信息》第 1 期价格并结合市场行情。

#### **七、其他项目费：**

1、暂列金额： 250000 元，详见其他项目清单

2、专业工程暂估价： 75000 元，详见其他项目清单

#### **八、其他说明：**

1、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工作内容描述的完整程度，准确性，不影响中标人按相应规范要求施工；投标报价时应结合设计图纸、本单位施工方案等综合考虑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

2、招标人不提供弃土、取土、预制、堆放场地等位置，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多余土方外运距离由各投标单位自报，工程结算时以投标报价为依据。

3、本次工程报价中各投标单位应综合考虑所有材料在任何情况下场内运输，结算时不调整。本工程所指“场内”为招标人可提供的征地范围内，本项

目附近 1KM 内的运输均属场内运输。

4、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注意凡是有利用土方的综合单价中均应考虑该土源的挖、装、运、填的相关费用。

5、本工程砼采用商品砼，砂浆为预拌砂浆。

6、混凝土路牙、混凝土平石等材料均为成品到现场价（包含现场切割、磨边、抽槽等费用）。

7、交通设施工程清单工程量参照图纸结合实际情况计算，实际施工时承包人与发包人应对现场已完内容及本次施工内容进行界定书面确认。施工范围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量结算时按实调整。

8、承包人完成的工程应确保通过使用部门的移交要求。

9、水源电源和接水接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提供。